

市有土地遭人占用興建鐵皮違建 危害公共安全 監察院促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

民眾向新北市政府檢舉，該市三重區 2 筆市有土地，遭人占用興建鐵皮違建，且該違建突出道路，造成居民進出不便，阻礙消防救災，危害公共安全。惟新北市政府放任違建存在多年，未依法執行拆除，影響周邊住戶及民眾通行權益，遂於 108 年 9 月間向監察院陳情，希望能督促該府貫徹執行公權力，維護當地民眾居住安全。

監察院接獲陳情案後，即發函新北市政府瞭解情形。該府回函表示，該棟違建被該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認定為違建，已經在 108 年 9 月 11 日強制執行拆除完畢。另外，該府財政局也已經依相關規定，向違建屋主收取占用期間的使用補償金。

監察院非常重視民眾的陳情案，針對民眾的訴求，督促行政機關積極作為。本件違建陳情案，監察院督促新北市政府積極處理，善盡其管理市有土地的責任，最後，市府依法強制拆除鐵皮違建，並收取使用補償金，解決當地民眾居家安全的疑慮。

